

LG CHINA FUND LIMITED (「本公司」)

(於庫克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9)

於 2006 年 6 月 2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於 2006 年 6 月 2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以及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之何熹達先生及黎嘉恩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為 2006 年 6 月 30 日，而股份將於 2006 年 7 月 5 日 (下午 4 時後) 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06 年 6 月 6 日就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及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之何熹達先生及黎嘉恩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股東獲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41,544 股，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841,544 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0%。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擔任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244,275 股	100%	0 股	0%

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06 年 6 月 2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為 2006 年 6 月 30 日，而股份將於 2006 年 7 月 5 日 (下午 4 時後) 撤銷在聯交所上市。由於本公司正在清盤，故股東於 2006 年 7 月 5 日下午 4 時後將不再接受股份過戶。預期清盤程序將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 3 至 5 個月完成。股東在清盤完成之前，將不會取得清盤所得款項之全數。

承董事會命
LG China Fund Limited
William Kerr
替任董事

2006 年 6 月 27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即 The Hon. Robert John Daniel Lloyd George (William Walter Raleigh Kerr 先生為 The Hon. Robert John Daniel Lloyd George 之替任董事) 及四位非執行董事，即 The Rt. Hon. The Earl of Cromer、鄭家純、諸立力及 Dennis George Desmond Cassidy 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